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按财政部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一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二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三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欣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俊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980,099.83	101,466,306.28	1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51,123.48	10,737,342.78	9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64,807.37	11,909,093.21	1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69,291.60	-70,850,557.70	-7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32%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6,867,588.33	1,822,996,604.12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6,364,849.39	1,088,082,850.52	1.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2,77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67,289.44	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961.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5,232.26	
合计	6,886,316.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涛	境内自然人	20.97%	33,549,769	33,549,769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3%	24,200,000	0		
杨峰	境内自然人	7.53%	12,040,454	12,040,454	质押	7,820,454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11,532,000	0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	9,507,926	0		
黄伟	境内自然人	3.66%	5,850,000	0		
杨勇发	境内自然人	3.29%	5,265,075	5,265,075	质押	3,420,075
湖北泓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4,760,000	0	质押	4,392,300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3,750,000	0		
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2,654,30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000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5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2,000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07,926	人民币普通股	9,507,926
黄伟	5,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0,000
湖北泓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0,000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54,306	人民币普通股	2,654,306
龚帅	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7,978	人民币普通股	857,978
童涛	4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涛、杨峰、杨勇发与股东冯杰，以创始人合伙关系及家族亲情关系为纽带，对和远气体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70,815,717.04	125,487,939.15	36.1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部分客户受春节及疫情防控影响回款较慢。
其他应收款	39,783,485.18	28,493,658.20	39.62%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借款及一般企业往来增加。
使用权资产	99,843,149.78	0.00	-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将直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调整为使用权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716,725.78	125,395,108.09	64.05%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电子特气产业园等在建项目投入，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应付票据	178,630,000.00	40,000,000.00	346.58%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增加了应付票据融资。
其他流动负债	78,242,721.33	118,092,559.73	-33.74%	报告期末，公司背书转让的一般信用等级承兑汇票未到期金额减少。
租赁负债	23,079,618.72	0.00	-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应付直接融资租赁款调整为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644,258.63	26,039,784.89	-59.12%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及归还了部分租赁款，长期应付款减少。
专项储备	3,034,876.16	5,404,000.77	-43.84%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安全投入，专项储备余额减少。

2、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07,980,099.83	101,466,306.28	104.97%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本年生产经营受疫情防控影响较小，工业气体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同时，配套物流、经营管理、研发等经营活动费用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138,886,605.18	57,283,803.62	142.45%	
销售费用	28,222,504.52	12,350,209.62	128.52%	
管理费用	14,319,743.05	9,072,963.10	57.83%	
研发费用	2,614,239.24	1,345,801.93	94.25%	
其他收益	5,017,374.09	575,904.53	771.22%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本年收到的疫情电费补助等政府补助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310,339.73	83,089.41	-473.5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本年处置的固定资产损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4,051,750.03	199,023.99	1935.81%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本年收到上市奖励资金，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507,151.37	2,243,715.36	-77.4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本年因疫情影响的停工损失减少。

3、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908,959.45	77,765,905.47	73.48%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受疫情防控影响较小，工业气体业务规模进一步拓展，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6,593.70	1,651,069.10	544.2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上市挂牌奖励、疫情电费补贴等政府补助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38,170.74	13,924,267.61	57.55%	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业务规模，增加人员储备、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58,682.38	4,215,878.32	129.10%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好转，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3,265.97	16,823,887.75	119.11%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生产经营全面恢复，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开展，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段的现金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04,668,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期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000,000.00	229,800,000.00	-32.99%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增加应付票据并贴现，归还了疫情专项贷款 2 亿元，导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而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29,996.12	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777,500.00	15,232,055.96	1316.60%	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疫情专项贷款 2 亿元。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7,747.60	2,087,178.13	57.04%	报告期内公司因融资结构调整，支付的利息有所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0,131.59	45,378,090.65	-45.4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项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湖北和远气体姚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受疫情影响，暂缓实施；潜江年产 7 万吨食品液氮项目已处于试生产状态；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工转固，运行正常。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3,929.54	2,640.75	0
合计		33,929.54	2,640.7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3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峰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5 人，为向光明、余恒、孙飞、陈明、张波)。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1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2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6.5893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006.589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收受贿赂或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四)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十)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十一)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关于监事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适用于公司董事；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收受贿赂或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四)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十) 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十一)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关于监事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适用于公司董事；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或以传真方式（传真件有效）将表决结果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对公司的保证金管理和业务创新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职审计； (十一) 随时调查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审查账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向其提供情况； (十二)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三) 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提交股东大会的各种报表，并把审核意见报告股东大会； (十四) 当公司与董事间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代表公司； (十五) 向董事会提名首席风险官的人选； (十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负有保密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对公司的保证金管理和业务创新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职审计； (十一) 随时调查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审查账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向其提供情况； (十二)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三) 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提交股东大会的各种报表，并把审核意见报告股东大会； (十四) 当公司与董事间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代表公司； (十五) 向董事会提名首席风险官的人选； (十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修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二)项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全体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三)项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项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项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修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次修改章程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2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定安名都 A 座三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